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收購計畫

一、延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「小花蔓澤蘭四年防治計畫」續行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，以擴大防治層面，降低生態環境及農林產業衝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受理收購期間為全年收購。

三、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自然人或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四、本計畫收購基準為：

(一)申請人提送經本處工作站認定符合本計畫收購之項目「小花蔓澤蘭者(含香澤蘭)」，依本處工作站受理當時秤重資料為準，每 1 公斤以 5 元計算，核發收購經費。不足 1 公斤者不予計價。

(二)本計畫總收購數量無上限。

收購計算範例：

申請者所送符合計畫收購項目之藤蔓假設共分 10 袋包裝，本處工作站於受理秤重結果合計為 185.6 公斤，則合算金額為 185 公斤×5 元=925 元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將備齊以下物品，至本處各工作站申請收購：

- 1.參加收購之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含香澤蘭，以塑膠袋裝妥）。
- 2.申請書（含領據，附件一）。
- 3.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（採現金發放者免）。
- 4.私章(或簽名)。

(二)本處工作站受理申請時，應先檢查申請者提供之植物體

是否確屬「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」，檢查原則如下：

- 1.每袋植物體經目視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達八成以上者，以該袋總重計算。
- 2.每袋植物體經目視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達五成以上，未達八成者，應告知申請人，以該袋總重之二分之一計算。若申請人不同意則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。
- 3.每袋植物體經目視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未達五成者，應告知申請人，不予受理，並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，或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代為清理。
- 4.袋內若有大型石塊或其他重物應去除後再秤重。

(三)本處 workstation 在完成檢查及秤重後，應在申請書中註明檢查結果，將申請書收執聯予申請人。

六、本處 workstation 完成檢查秤重後，應將每案之申請書及其他文件妥為保管，並將申請案件製成撥款清冊 1 式 3 份(附件二)，於完成檢查秤重後，自然人新台幣 6 千元以下者採現金發放予申請人，社區發展協會一律採匯款方式撥付，並於受理後 1 周內撥付；惟仍應將撥款清冊製妥備查。

七、受理之植物體應準備場所集中堆放，或即清運妥處（送掩埋場、焚化爐、其他適當方式）。

八、事後倘發現有溢領、誤領情事，本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回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收購公告

- 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(含香澤蘭，須自備大型塑膠袋裝妥)
- 二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(kg)新台幣 5 元整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自然人或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(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)
- 四、審查標準：每袋小花蔓澤蘭（含香澤蘭）需占 8 成以上，8 成至 5 成收購價格減半，未達 5 成不給付，不足 1 公斤者不予計價
- 五、給付方式：除自然人於新台幣 6 千元以下採現金發放外，其餘皆採匯款方式(請攜帶存摺封面影本)
- 六、收購數量：無上限
- 七、收購期限：全年收購
- 八、收購時間：每週 2 天(星期二、四)，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至 16：00
- 九、收購地點

工作站別	收購地點	聯絡電話	聯絡人
旗山站	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 47 號	(07)6612031	黃先生
六龜站	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197 號	(07)6891002	楊先生
潮州站	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 208 巷 1 號	(08)7882647	趙先生
恆春站	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	(08)8892031	何小姐